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開易湖北(開易廣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開易廣東(作為買方)與開易湖北(作為供應商)就向本集團供應拉鏈產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買方之全部股權均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鑑於許先生於買方中之權益，開易湖北將於完成後成為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儘管如此，由於(i)開易湖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寄發。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 |
| 訂約方 | (i) 賣方 |
| | (ii) 買方 |
| | (iii) 目標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賣方為及將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9,600,000港元)，須於下文「出售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5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基於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之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100%股權之評估價值；(ii)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i)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及(iv)本公告「出售事項」一節「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則；
- (ii) 採購框架協議已由開易廣東與開易湖北正式簽立，並將於完成時生效；
- (iii)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v) 買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悉數支付代價，且賣方已提供相關書面收訖確認；
- (v) 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程序，並已取得完成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及／或豁免(包括任何監管機構之批准及許可(如適用))，且已提供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文件之副本(如有)；及
- (vi) 買方已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完成及辦理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所需之所有文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除非賣方已書面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述條件(i)不可豁免除外)，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因此，賣方應於終止日期起計14日內，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限內，向買方退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向買方收取之實際代價金額(不計任何利息或應計利息)。於退款後，任何一方不得就股權轉讓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不影響各方之應計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任何先決條件獲任何豁免(如適用)之日後15日內，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內進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不競爭承諾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確認，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前及當日，賣方一直為本集團位於珠三角地區及長江以南之客戶提供大部分拉鏈產品，而目標公司則一直為本集團位於長三角地區及長江以北之客戶提供其大部分拉鏈產品。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協定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可繼續向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三年內之現有客戶提供拉鏈產品及服務；及(ii)於完成後僅可向位於或於長三角地區及長江以北經營之新客戶提供其拉鏈產品及服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承諾不會，且買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並非位於或未於長三角地區或長江以北經營之新客戶供應其自身或其聯屬公司製造或銷售之任何產品及／或提供任何服務。

目標公司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權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

估值師之資質及獨立性

估值師之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之估值諮詢服務經驗，並為製造行業等多個行業之客戶提供指引。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估值方法

在達致目標公司之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僅採用市場法下之指引上市公司法，原因如下：

- (i) 由於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並未採用成本法。此方法不會全面考慮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評估與重置及更換資產有關之成本並不適用於此情況；
- (ii) 由於收入法依賴一系列長期假設，故並未採用收入法。採用此方法可能導致估值對該等假設固有之任何不準確性敏感；及
- (iii) 市場法通常涉及兩種主要方法：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由於近期並無與目標公司性質密切相符之市場交易，指引交易法被視為不適用。因此，估值師選擇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分析。

為反映目標公司最近期財務表現及資本架構，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採用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比率**」)。

估值計算方法及分析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採用以下選擇標準：(i)公司必須為上市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ii)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亞太地區；及(iii)最近財政年度至少50%之收入來自拉鏈產品。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及公司網站，估值師按盡力基準依照上述選擇標準獲取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名單：

| 彭博代號 | 公司名稱 | 風險 所在國家／ 地區 | 來自 拉鏈產品 之收入 ¹ | 市值 ² (百萬美元) | 公司描述 |
|------------------|----------------|-------------------|--------------------------------|---------------------------|---|
| 8932 TT Equity |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100% | 1,201 |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拉鏈及相關配件。該公司為服飾、箱包、傢俱、汽車座椅、軍用及戶外用品生產尼龍拉鏈、塑鋼拉鏈、金屬拉鏈、隱形拉鏈、其他特殊拉鏈、拉頭及拉鏈配件。 |
| 002003 CH Equity | 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53% | 1,671 | 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鈕扣、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該公司亦提供電鍍服務。 |
| 002098 CH Equity | 福建濤興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79% | 438 | 福建濤興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塑膠與金屬拉鏈及配件。 |
| 2011 HK Equity |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 71% | 103 |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生產條裝拉鏈。本集團製造用於服裝之金屬、尼龍及塑膠拉鏈。 |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取自最近財政年度。
2. 該等數字乃截至估值基準日。

市場倍數

估值師觀察到目標公司與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規模及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存在差異。為處理有關差異，各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EV/EBIT比率已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text{經調整比率} = \frac{1}{\left(\frac{1}{\text{比率}}\right) + \alpha \times (\theta + \gamma)}$$

其中：

比率=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EV/EBIT比率

α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除以企業價值

θ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溢價差異

γ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國家風險溢價差異，且參考其風險所在國家／地區

過往EV/EBIT比率已根據公司規模及風險所在國家／地區之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 公司名稱 | EV/EBIT 比率 | α^3 | θ^4 | γ^5 | 經調整 比率 |
|--------------------|---------------|------------|------------|------------|-------------|
|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 35.26 | 1.02 | 9.69% | 0.16% | 7.76 |
| 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 14.25 | 0.99 | 9.38% | 0% | 6.12 |
| 福建潯興拉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3.04 | 1.03 | 8.84% | 0% | 5.97 |
|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 12.27 | 0.89 | 4.59% | 0% | 8.18 |
| 中位數 | | | | | 6.94 |

附註：

3. 該等數字乃取自彭博之市場及財務數據估計得出。
4. 該等數字乃取自德安華之2024規模溢價研究估計得出。
5. 該等數字乃根據達摩德仁教授出版之《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估計得出。

因此，已就目標公司採用經調整市場倍數之中位數。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價值之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之權利，而該等權利之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之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之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之差異。估值採用31.40%之控制權溢價，並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之2025年第三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其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便利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並無現成市場可供交易，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比較通常較不易銷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一股股份通常與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比較價值較低。

估值師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4年版)在本次估值中採用15.60%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計算詳情

基於上述參數及輸入值，估值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 參數 | 單位 | 公式 | 輸入值 |
|-----------------------------------|-----|-----------------|--------------|
| a. 經調整EV/EBIT比率 | | | 6.94 |
| b. 過往12個月EBIT | 人民幣 | | 13,918,711 |
| c. 100%企業價值 | 人民幣 | (a) × (b) | 96,615,315 |
| d. 加：現金 | 人民幣 | | 5,741,871 |
| e. 減：債務 | 人民幣 | | 66,953,147 |
| f. 於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前之100%股權價值 | 人民幣 | (c) + (d) - (e) | 35,404,039 |
| g. 就控制權溢價調整 | | | (1 + 31.40%) |
| h.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 | | (1 - 15.60%) |
| i. 於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後之100%股權價值 | 人民幣 | (f) × (g) × (h) | 39,263,646 |
| j. 捨入值 | 人民幣 | | 39,000,000 |

估值假設

於達致目標公司估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估值主要基於提供予估值師之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歷史財務資料；
- (ii) 於估值基準日，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已從目標公司之過往12個月EBIT中剔除；
- (iii) 為持續經營，目標公司擁有或將擁有必要之資源(財務、人力及物力)，以成功進行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
- (iv) 目標公司管理層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準確，且目標公司並無可能對所呈報估值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隱藏或意外情況；
- (v)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區域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vi) 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方之共識行事，並在到期時可予續期(如適用)；
- (vii)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區域營運所需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許可、商業證書、牌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核均將正式取得並在到期時可予續期(另有說明者除外)；及
- (viii)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區域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基準、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屬公平、合理及恰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以及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雖然國家促消費政策及新型消費模式激發市場活力，帶動中國服裝內銷市場回暖，但受消費意願低迷、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終端消費動力不足，經營環境依然嚴峻。同時，成本及利息上漲進一步增加挑戰，令本集團對拉鏈業務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自2023年起，本集團進軍物業管理服務領域，減少倚賴以重資產為主的經營模式，以提升營運靈活性、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並構建安全穩健的經營架構。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i)精簡其營運並改善資源分配與利用；(ii)產生即時現金流入，以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中探索進一步業務及投資機會；及(iii)進一步優化其業務模式，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易廣東於珠三角地區及長江以南經營拉鏈業務。本集團認為，其餘拉鏈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穩健之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78,000元(相當於約21,425,800港元)，而代價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05%。

於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稅項及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2,2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溢利 | 9,044 | 5,224 | 2,956 |
| 除稅後溢利 | 8,888 | 7,557 | 2,956 |

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78,000元(相當於約21,425,800港元)。經計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代價後，預期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出售事項之收益(除稅項及開支前)將約為22,574,200港元，包括代價減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估算未經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之審閱而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開易廣東(作為買方)與開易湖北(作為供應商)就向本集團供應拉鏈產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訂約方： (i) 開易廣東，作為買方

(ii) 開易湖北，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購買，而供應商同意出售拉鏈產品。為免生疑問，開易湖北並非向開易廣東提供拉鏈產品之獨家供應商。

主要條款： 開易湖北承諾：

(i) 應開易廣東之要求供應拉鏈產品；

(ii) 供應符合中國及其他相關地方法律法規以及開易廣東要求之所有拉鏈產品適用質量標準；及

(iii)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按開易廣東之採購訂單(「訂單」)及時供應拉鏈產品。

開易廣東承諾將按訂單及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按時足額向開易湖北支付款項。

- 訂單：開易廣東應根據其採購需求向開易湖北發出訂單，列明拉鏈產品之型號及數量以及支付詳情。
- 條款與定價原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 拉鏈產品之單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已參考該產品當時之現行市場價格(參考自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支付條款(包括信貸期)亦將於各訂單中載列。無論如何，拉鏈產品之單價及支付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者。
- 交付：經雙方確認訂單後，開易湖北應於訂單指定時限內將拉鏈產品交付至開易廣東指定之地址。
- 最高採購金額：開易廣東向開易湖北採購拉鏈產品之年度最高採購金額不得超過：
- 第一年：人民幣60,825,000元
 第二年：人民幣63,866,000元
 第三年：人民幣67,06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開易湖北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製造及銷售拉鏈產品，並一直為本集團主要位於長三角地區及長江以北之客戶提供拉鏈產品。自2022年3月起，開易湖北一直為本集團拉鏈產品之內部供應商。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前，開易廣東與開易湖北關於拉鏈產品之持續交易項下之歷史金額：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22,824 | 49,366 | 71,455 | 53,747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60,825 | 63,866 | 67,060 |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上文所載之拉鏈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開易湖北拉鏈產品之預期需求；及
- (iii) 拉鏈產品之單價預期上漲(參考歷史通脹趨勢)，以及為拉鏈產品成本或需求可能波動而預留之彈性。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拉鏈產品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跟蹤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拉鏈產品之採購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開易湖北採購之拉鏈產品單價將相當於或不遜於拉鏈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類似銷售安排；
- (ii) 本集團會定期(不少於每月一次)將開易湖北向開易廣東提供之條款及價格與類似性質的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開易廣東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作比較；
- (iii)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跟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拉鏈產品之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已採用相關的報告及記錄保存程序，以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可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拉鏈產品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符合(a)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b)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c)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透過實行上文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具備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對開易廣東而言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開易湖北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製造及銷售拉鏈產品，並一直為本集團位於長三角地區及長江以北之客戶提供拉鏈產品。自2022年3月起，開易湖北一直為本集團拉鏈產品之內部供應商。

為維持出售事項後拉鏈產品之穩定供應，本集團與開易湖北協定，開易湖北將繼續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向開易廣東供應拉鏈產品。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透過向開易湖北採購拉鏈產品，維持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拉鏈業務之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並無義務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開易湖北採購拉鏈產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開易廣東

開易廣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開易廣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拉鏈產品。

開易湖北

開易湖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開易湖北之全部股權由開易廣東持有。開易湖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拉鏈產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拉鏈業務、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2023年9月，本集團開始為嘉進隆汽車城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自2024年12月起，本公司開始嘉進隆汽車城之租賃及分租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買方之全部股權均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鑑於許先生於買方中之權益，開易湖北將於完成後成為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儘管如此，由於(i)開易湖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出售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1)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即就出售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開易廣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開易湖北之全部股權 |
| 「EBIT」 | 指 | 息稅前利潤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開易廣東、買方及開易湖北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 「開易廣東」或「賣方」 | 指 |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
| 「開易湖北」或「目標公司」 | 指 | 開易(湖北)拉鏈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開易廣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6年6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
| 「許先生」 | 指 | 許錫鵬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 「珠三角地區」 | 指 | 涵蓋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之中國廣東省經濟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開易廣東與開易湖北就採購拉鏈產品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採購框架協議 |
| 「買方」 | 指 | 益創(湖北)拉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美元 |
| 「估值報告」 | 指 估值師就開易湖北於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權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 |
| 「長三角地區」 | 指 涵蓋上海市、安徽省、江蘇省及浙江省之中國經濟區 |
| 「拉鏈產品」 | 指 目標公司製造之拉鏈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拉頭及其他拉鏈配件 |
| 「%」 | 指 百分比 |

為方便參考，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港元及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0港元之指示性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鋗先生、鄭康棋先生及柯國樞先生。